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汉)食药监食罚(2018)007号

当事人：陕西正元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优质水厂

地址(住址)：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河发电有限公司院内

邮编：7120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916111007135030977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身份证6104041975050335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小军

性别：男

职务：法人

违法事实：

2017年11月9日，我局委托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陕西正元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优质水厂，2017年11月8日生产的18.9L/桶桶装饮用水进行了监督抽检，12月16日我局收到检验报告(NO:SP17110909)获悉：经检验，该产品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GB--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的要求。

2017年12月19日我局立案调查，同时将检测报告直接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7个工作日内可向我局提出复检以外的其它异议，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现已查明：1.当事人2017年11月8日共生产18.9升桶装饮用水320桶，分别销往渭河电厂内部和正阳街道办销售点两处，电厂内部共销售90桶，销售价5元/桶，正阳销售点共销售223桶，销售价1.7元/桶，7桶用于我局检测抽样，销售合计784.5元。2.当事人在生产过程中未定期对车间及管道进行清洗消毒，从而造成产品铜绿假单胞菌污染。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各一份。
- 2.送达回执、责令改正通知书、各一份。
- 3.产品生产记录、进销货台账、产品检验报告各一份。
- 4.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 5.召回计划、召回公告、整改措施、召回记录各一份。
- 6.出厂检验原始记录及报告、净化室、生产线升级改造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经查，你(单位)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行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三十四条第十三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第二款予以处罚，但考虑到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有以下情形：1.当事人在调查期间能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并积极整改、制订召回计划、发布召回公告。2.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犯罪。3.当事人于2017年12月25日停止生产，与第三方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对其生产厂房进行改造施工，并与12

月5日与另一家公司签订安装合同，对其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更新，上述行为，在我局执法人员查处前（2017年12月19日）主动停止了违法行为，并积极采取了改正措施，使已经发生的危害后果得以减轻，符合《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减轻处罚法定情形，应当予以减轻处罚。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784.5元。

2. 处以人民币10000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咸阳金旭路支行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1001636708052503140。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3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2018年2月10日

